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芷紘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3 代理人 黃鈞琪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  
10 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  
11 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3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4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  
15 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1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22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  
19 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又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更生債  
20 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40萬8229元（更生執行卷第238  
21 頁），債務人於同年8月5日雖提出每期清償1000元，清償總  
22 額7萬2000元之更生方案（更生執行卷第267頁），惟經本院依  
23 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書面詢問各債權人是否可決該更生方  
24 案，經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否決（更生執  
26 行卷第293至299頁），從而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依消  
27 債條例第59、60條可決。嗣債務人雖於114年2月11日提出每  
28 期清償402元，清償總額2萬8944元之更生方案（更生執行卷  
29 第401至411頁），惟該方案亦未經債權人會議依消債條例第5  
30 9、60條可決。本件債務人復未依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  
31 之聲請，則除有消債條例第64條所定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

01 方案之情形外，即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三、復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  
03 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5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6 公允者，亦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  
07 可：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08 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  
10 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2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3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  
14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5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16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  
17 64條之2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於114年2月11日提出每期清償4  
18 02元，清償總額2萬8944元之更生方案(更生執行卷第401至4  
19 11頁)。而債務人陳報其於113年3月22日聲請更生之前2年可  
20 處分所得共89萬2450元(更生卷第29頁)，再衛生福利部公  
21 告111、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萬70  
22 76元。查，債務人現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義務比例各  
23 為1/2，則依上開法文規定，債務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70  
24 76元加計扶養費1萬7076元(計算式：1萬7076元 $\times$ 1/2 $\times$ 2=1萬  
25 7076元)，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6 每月共3萬4152元，2年則為81萬9648元，但債務人陳報之數  
27 額為67萬2000元(更生卷第29頁)，低於上開法文計算數  
28 額，故應以債務人陳報之67萬2000元為基準。因此，債務人  
29 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9萬245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  
3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67萬2000元，數額為22  
31 萬450元，高於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定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1 受償總額2萬8944元，故本件有不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3 四、職是以故，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亦  
04 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  
05 進行，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06 程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金秋伶